

龙华观湖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 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11·10”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11月10日9时50分许，观湖街道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6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建设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湖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观湖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

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屋拆除工程“11·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进入危险区域，企业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在涉事破碎站设置警示标志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龙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8A2K；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 10 号龙馨家园 A 栋 2101；法定代表人：刘晓迎；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体规模：小型企业；隶属关系：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晓迎；单位资质情况：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9 人；内设机构：设有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投资运营部、工程管

理部等。

2.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三深圳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GE86K;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 号颐丰华大厦 406 (407); 法定代表人: 倪赛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技术服务; 高新技术研究; 智能化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金属制品研发; 建筑工程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 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 金属结构制造; 抗震产品、综合支架、管廊支架、预埋槽道的生产。

总体规模: 中型企业; 隶属关系: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体制沿革情况: 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为倪赛雄; 单位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 未披露; 从

业人员数量：300 人；内设机构：设有市场客户部、项目管理部、商务管理部、安全监督部、财务资金部、综合办公室等。

3.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和志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和志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7JH62；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大发工业区 5 栋厂房 101；法定代表人：曾召民；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再生建筑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建设工程各类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技术研发及应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制成品的销售和安装；泥浆、污泥类治理和综合利用的技术研发及应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制成品的销售和安装；预制装配式墙板、水泥制品的技术研发及应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制成品的销售和安装；各类砌筑用、铺装用的免烧水泥砖、仿石砖、路缘石及烧结砖的技术研发及应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制成品的销售和安装。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建筑垃圾清运；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项目信息咨询；工程报建代理；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环保再生建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原生骨料及再生骨料的制作加工（含粗骨料、细骨料、砂土分离后的砂粒），制成品的销售和安装；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建筑垃圾清运，再生建材产

品销售。

总体规模：中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曾召民；单位资质情况：无；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7 人；内设机构：设有商务物资部、业务部、项目管理部、财务部等。

4. 设备租赁单位：深圳市崇瑞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瑞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B016K；注册资本：1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深汕路（坪山段）168 号六和商业广场一期 H2512；法定代表人：李崇；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挖机租赁，房屋拆迁，土石方工程，基础破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体规模：微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崇；单位资质情况：无；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4 人；内设机构：设有设备管理与安全部、综合办公室、业务与运营部等。

5.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合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1430W；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8-3036 号如意空间 201；法定代表人：常运青；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9 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包括水利部监理及环境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以上均须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工程招标代理（包括中央投资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

总体规模：中型企业；隶属关系：深圳合创建设发展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常运青；单位资质情况：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1200 人；内设机构：设有总裁办、总工办、综合投标部、工程管理部、经营部、招标代理部、造价咨询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涉事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23 年 9 月，深圳新龙观公司与深圳合创公司签订《龙华

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屋拆除（监理）合同二标段》，约定由深圳合创公司负责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屋拆除二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涉事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理任务，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合同金额约 47.5 万元。

2023 年 9 月，深圳新龙观公司与中建五局三深圳公司签订《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屋拆除（施工）合同（二标段）》及安全管理协议，约定由中建五局三深圳公司负责对涉事工程建构筑物、绿化、路灯及其附属设施的拆除、解体、清运及废弃物综合处理与利用等工程，合同期限为 730 个日历日（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合同金额约 140.1 万元。

2024 年，中建五局三深圳公司与深圳和志诚公司签订《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合同》并明确了双方安全管理职责，约定由深圳和志诚公司负责涉事工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回收工作。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同金额约 20 万元。

2025 年 10 月，深圳和志诚公司与深圳崇瑞公司签订《建筑废弃物综合粉碎机械租赁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约定由深圳崇瑞公司提供渣土粉碎设备、机器操作及维保工人，深圳和志诚公司负责工地现场协调，合同期限为 2 个月（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10 月），合同价款为 14 万元/台/月。

2. 涉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新龙观公司成立了以游浩宇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经理部，编制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办法等安全管理制度，委托了监理单位深圳合创公司对涉事工程进行了监督管理。

深圳合创公司成立了以杨勇为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项目部，编制了监理工作管理制度、监理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涉事工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召开安全检查例会，对入场机械设备予以审批验收。

中建五局三深圳公司成立了以曾广华为项目经理的项目部，编制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整改制度、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对入场机械设备审批验收，编制了施工安全日志，组织开展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深圳和志诚公司安排了项目经理蓝国兴负责涉事工程的协调和安全生产工作，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移动式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各工种及机械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了班组班前安全活动，组织开展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深圳崇瑞公司编制了安全管理制度、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入场作业人员开展了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对派驻现场的机械设备进行了维护保养。

（三）事故经过

2025 年 10 月底,深圳崇瑞公司将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以下简称“涉事破碎站”)、挖机、铲车、发电机各一台出租给深圳和志诚公司,用于深圳和志诚公司现场建筑废弃物粉碎作业,并安排郭会长、郭俊家、陈万洪、万祥利负责机器设备的操作。

11 月 10 日上午 7 时许,郭会长、郭俊家、陈万洪、万祥利到达工地,四人先对涉事破碎站进行维修。8 时许,涉事破碎站维修并调试好后,四人将涉事破碎站移动至事发位置。9 时许,万祥利驾驶铲车挖掘涉事破碎站前方建筑废弃物,郭会长前往距破碎站二十余米的发电机箱准备启动涉事破碎站电源时,发现发电机电瓶有问题,便通过对讲机通知陈万洪驾驶铲车前往发电机箱,利用铲车电瓶为发电机搭电点火,发电机搭电成功。9 时 50 分许,郭会长启动了涉事破碎站电源,发现郭俊家不见踪影,便爬上涉事破碎站寻找,发现郭俊家倒在破碎站出料口处。(如图 1、2 所示)



图 1 现场情况



出料
口

图 2 涉事破碎站出料口情况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场所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涉事破碎站为美斯达牌 MC-350IS-B 型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产品编号为 2381386M，出厂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所有人为李崇，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建五局三深圳公司和深圳合创公司验收通过入场作业。深圳崇瑞公司日常对涉事破碎站进行了维护保养。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郭俊家，男，56 岁，湖南郴州人，身份证号码：43282919691025XXXX，深圳崇瑞公司员工，经司法鉴定，其死亡原因“符合与较大面积钝性物体暴力挤压致胸腹部闭合性多发损伤大失血合并闭合性颅脑损伤，引起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目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36 万元。

（六）其他情况

1. 2025 年 11 月 10 日龙华区天气多云，最高气温 28℃，最低气温 22℃，东北风 4 级，相对湿度 69%，事发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2. 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郭俊家死亡排除他杀。

3. 2025 年 6 月至事发前，观湖街道办事处共对涉事项目开展安全巡查 341 次，发现隐患 51 处，并已督促其现场整改。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郭会长发现郭俊家，立即大声呼救，蓝国兴和陈万洪听到呼救后赶到现场帮忙，蓝国兴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将事故信息逐级上报深圳和志诚公司、中建五局三深圳公司。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郭会长发现郭俊家后立即大声呼救，蓝国兴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区消防救援局、观湖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区消防救援局到达现场将郭俊家从涉事破碎站出料口位置救出，120 接报后到场对郭俊家进行抢救，郭俊家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湖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

深圳崇瑞公司部署善后处理事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死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和了解家属诉求。此起事故未引发人员聚集上访以及社会舆情事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人的不安全行为：郭俊家违反《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 MC-350IS-B 操作说明书》第 2.1.6 条第一款第 3 项^[1]要求，在破碎站工作时进入机器危险区域，不慎被挤压死亡。

物的不安全状态：涉事破碎站无警示标志，不符合《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表》第三章第二节第 4 项^[2]的要求。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郭俊家死亡排除他杀。

（三）间接原因分析

深圳和志诚公司未及时消除涉事破碎站作业时作业人员进入涉事破碎站危险区域、未指派专人监护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 《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 MC-350IS-B 操作说明书》第 2.1.6 条第一款第 3 项：操作安全说明：3.在设备破碎过程中，禁止在危险区域内逗留。正在被设备的材料可能会从设备中飞出好几米远。请始终使用头盔和安全眼镜。

[2] 《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表》第三章第二节第 4 项：安全生产措施：4.危险区域必须设有警示标志，指派专人监护，以防他人闯入发生危险。

未按要求在涉事破碎站设置警示标志。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深圳和志诚公司未及时消除涉事破碎站作业时作业人员进入涉事破碎站危险区域、未指派专人监护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在涉事破碎站设置警示标志，其行为不符合《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 MC-350IS-B 操作说明书》第 2.1.6 条第一款第 3 项^[3]、《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表》第三章第二节第 4 项^[4]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和第三十五条^[6]的规定。

（二）有关监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郭俊家违反《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 MC-350IS-B 操作说明

[3] 《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 MC-350IS-B 操作说明书》第 2.1.6 条第一款第 3 项：操作安全说明：3.在设备破碎过程中，禁止在危险区域内逗留。正在被设备的材料可能会从设备中飞出好几米远。请始终使用头盔和安全眼镜。

[4] 《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表》第三章第二节第 4 项：安全生产措施：4.危险区域必须设有警示标志，指派专人监护，以防他人闯入发生危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书》第 2.1.6 条第一款第 3 项^[7]要求，在破碎站工作过程中进入机器危险区域，不慎被挤压死亡。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项^[8]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深圳和志诚公司未及时消除涉事破碎站启动时作业人员进入涉事破碎站危险区域、未指派专人监护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在涉事破碎站处设置警示标志，其行为不符合《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 MC-350IS-B 操作说明书》第 2.1.6 条第一款第 3 项^[9]、《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表》第三章第二节第 4 项^[10]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1]和第三十五条^[12]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2. 深圳崇瑞公司从业人员郭俊家违反《履带移动反击式破

[7] 《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 MC-350IS-B 操作说明书》第 2.1.6 条第一款第 3 项：操作安全说明：3.在设备破碎过程中，禁止在危险区域内逗留。正在被设备的材料可能会从设备中飞出好几米远。请始终使用头盔和安全眼镜。

[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9] 《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 MC-350IS-B 操作说明书》第 2.1.6 条第一款第 3 项：操作安全说明：3.在设备破碎过程中，禁止在危险区域内逗留。正在被设备的材料可能会从设备中飞出好几米远。请始终使用头盔和安全眼镜。

[10] 《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表》第三章第二节第 4 项：安全生产措施：4.危险区域必须设有警示标志，指派专人监护，以防他人闯入发生危险。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碎站 MC-350IS-B 操作说明书》第 2.1.6 条第一款第 3 项^[13]要求作业，在破碎站工作过程中进入机器危险区域，不慎被挤压死亡。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项^[14]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深圳崇瑞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以下问题：一是企业现场违章作业，风险隐患辨识排查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制定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二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进入危险区域作业，导致不慎被挤压死亡。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圳和志诚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召开事故警示会议；二要严格执行公司和项目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排足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现场监管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要强化作业人员培训教育，清晰告知作业现场存在风险，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二）深圳新龙观公司、深圳合创公司和中建五局三深圳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召开事故警示会议；要强化对分包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分包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对作业人员提醒教育，提升本质安全水

[13] 《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 MC-350IS-B 操作说明书》第 2.1.6 条第一款第 3 项：操作安全说明：3.在设备破碎过程中，禁止在危险区域内逗留。正在被设备的材料可能会从设备中飞出好几米远。请始终使用头盔和安全眼镜。

[1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平。

（三）深圳崇瑞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强化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提醒从业人员时刻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区住房建设和观湖街道办事处一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二要根据分工，强化对房屋拆除和建筑废弃物处理作业安全监管工作，加大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三要强化安全宣传教育，以事故为案例制作警示宣传材料，帮助企业准确辨识风险，提升企业安全意识。